

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「畢業專題」課程作業須知

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3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6 月 24 日 115 學年度第 1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 年 6 月 24 日 11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必修課程「畢業專題實習一」、「畢業專題實習二」，依課程規劃安排於日間學士班四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，修課同學可選擇製作畢業專題(可為學術型專題、實務個案專題、技術應用、影片拍攝或其他形式呈現)或校外實習，選擇製作畢業專題的同學，課程執行方式如下：

一、分組編成：

1. 學生自行完成分組，每組人數以 6 人（含）以下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，可向指導老師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辦理。
2. 各組同學須於「畢業專題實習一」上課第三週完成分組，並注意相關課程說明。

二、「畢業專題實習一」上課方式：

1. 第 1-3 週在教室上課，課程包含(1)課程與計畫書內容介紹，(2)資料搜尋方法與專題製作方向討論，(3)專題報告格式介紹。各組可選擇製作畢業專題之形式，課程教授方式可視各組決定之專題形式調整。
2. 各組在第 3 週進行抽籤，決定期末計畫書報告順序。
3. 第 4-15 週由各組指導老師安排上課方式、時間與地點，並督導同學出席與學習情況。
4. 第 16-17 週進行計畫書報告，第 18 週繳交期末修改後之計畫書，學術型專題、實務個案專題應包括第一章研究動機、第二章文獻回顧、第三章研究方法；其他類型畢業專題之計畫書格式，則按指導老師規定撰寫。

三、「畢業專題實習二」上課方式：

1. 第 1 週在教室上課，課程包含課程介紹與期末報告順序抽籤，技術應用之期末成果展示時程，由指導老師另行安排。

2. 第 2-8 週由指導老師安排上課方式、時間與地點，並督導同學出席與學習情況。
3. 第 9-10 週進行專題成果報告，各組依照抽籤順序，針對畢業專題成果提出口頭簡報，內容除「畢業專題實習一」完成之計畫書外，學術型專題、實務個案專題另加上第四章研究成果、第五章結論與建議；其他類型畢業專題則按指導老師規定提出成果報告。本項排程為暫訂時間，實際時程若有調整，由指導老師另行公告。
4. 第 11-13 週依照指導老師建議修改專題成果報告。
5. 各組須依指導老師意見修正後，於期末最後一週(14 週)上課日提出完整定案報告及電子檔，格式需依系訂格式製作。

四、成績評量方式

1. 每學期成績，出席、學習情況及期中作業成果總共佔 70%，期末口頭簡報及書面資料佔 30%。由指導老師個別評量後計算總分數。
2. 各次報告之電子檔或書面資料，需準時繳交，逾時不予收件，該次報告成績視為零分。
3. 畢業專題如為技術應用類，則需有成品產出，由指導老師安排之期末成果展發表並評分。
4. 各次簡報時各組同學除有正當理由經事先請假獲准外，必須全程參加，未全程參加者不予評分。

五、選擇製作畢業專題之學生需先修習「畢業專題實習一」，再於次學期修習「畢業專題實習二」。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。

六、本須知內容如有不周，本系課程委員會得隨時補充修正之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